

月度法规汇编

第十期 2024年10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增值税	1
资本交易增值税文件汇编.....	1
企业所得税	4
资本交易企业所得税文件汇编.....	4
个人所得税	9
资本交易个人所得税文件汇编.....	9
进出口税收	15
《“走出去”税收指引》（2024年修订版）.....	15
水资源税	96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 通知.....	96
土地增值税	111
资本交易土地增值税文件汇编.....	111
印花税	112
资本交易印花税文件汇编.....	112
地方性法规	114
上海市	114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等61家单位非营 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11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福建省..... 120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120

海南省..... 123

海南省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琼税发〔2024〕62号).....123

全国性法规

增值税

资本交易增值税文件汇编

基础文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2008-11-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8年第50号	2008-12-15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2016-03-23
财税政策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5号	2015-04-08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2016-11-05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4号	2018-09-10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5号	2018-09-20
5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52号	2019-04-03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2号	2020-02-18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40号	2020-09-29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33号	2021-11-14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	2021-11-22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	2023-08-17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2023-08-21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2023-10-23

征管文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4〕244号	1994-11-09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2011-02-18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1号	2011-12-09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	2012-12-13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	2013-11-19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2016-08-18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9号	2017-07-28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	2018-04-20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2018-07-25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2019-09-1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9号	2020-04-23
----	------------------------------	----------------------	------------

企业所得税

资本交易企业所得税文件汇编

基础文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2007-12-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年第63号	2007-03-16
政策文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2008-02-22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36号	2008-11-21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9号	2009-04-24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0号	2009-04-30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	2009-04-30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91号	2013-11-15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9号	2014-10-31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09号	2014-12-25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16号	2014-12-31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5号	2016-04-20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4号	2018-09-10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5号	2018-09-20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号	2018-09-29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2019-04-16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2021-11-14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	2021-11-22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2022-01-26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	2022-06-30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44号	2023-09-22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	2023-09-25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2023-10-23
征管文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97号	2008-11-06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1号	2009-01-04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号	2009-01-23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2号	2009-04-22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94号	2009-07-24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2010-02-22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2010-07-26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6号	2010-07-28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	2010-10-27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	2011-03-28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2011-06-09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9号	2011-07-07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18号	2012-05-23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27号	2012-06-19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41号	2013-07-15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72号	2013-12-12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9号	2014-01-29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29号	2014-05-23
19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2号	2014-12-02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7号	2015-02-03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33号	2015-05-08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40号	2015-05-27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48号	2015-06-24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81号	2015-11-16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34号	2017-09-22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37号	2017-10-17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45号	2018-08-2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53号	2018-10-29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7号	2021-06-22

个人所得税

资本交易个人所得税文件汇编

基础文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主席令 2011 年第 48 号	2011-06-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 707 号	2018-12-18
政策文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20 号	1994-05-13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8）61 号	1998-03-20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55 号	1998-08-06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财税（2000）91 号	2000-09-19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35 号	2005-03-28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40 号	2008-10-26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 号	2008-12-23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 号	2009-01-07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财税（2009）167 号	2009-12-31

	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0〕70号	2010-11-10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08号	2011-12-30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	2012-11-16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	2014-10-31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41号	2015-03-30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	2015-09-07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2015-10-23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25号	2015-12-14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2016-09-20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2016-11-05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8号	2017-04-28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	财税〔2018〕55号	2018-05-14

	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7号	2018-11-30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4号	2018-12-17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号	2018-12-27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2019-01-10
26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2019-04-03
27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2019-07-12
28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	2019-12-04
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2019-12-30
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2021-11-14
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	2021-12-30
32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	2022-06-30
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08-01

	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2023年第17号	
34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2023-08-21
35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	2023-08-21
36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6号	2023-08-21
3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2024-04-17
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	2024-06-28

税征管文件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4〕089号	1994-03-3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关税收问题的函	国税函发〔1994〕440号	1994-07-26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发〔1997〕198号	1997-12-25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国税函〔1998〕289号	1998-05-15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333号	1998-06-04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	国税发〔2000〕60号	2000-03-29

	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国税函（2001）84号	2001-01-17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想集团改制员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1）832号	2001-11-09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130号	2005-01-28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655号	2005-06-24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866号	2006-09-19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6）902号	2006-09-30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61号	2009-08-24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10）8号	2010-01-15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3号	2010-01-18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2010）54号	2010-05-31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41号	2011-07-25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23号	2013-05-07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67号	2014-12-0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20号	2015-04-08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80号	2015-11-16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62号	2016-09-28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43号	2018-07-30

进出口税收

《“走出去”税收指引》（2024年修订版）

文号：《“走出去”税收指引》〔2024年修订版〕 发布日期：2024-10-17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积极推动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我国纳税人“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对外投资规模和质量日益提升。2023年10月，为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税务总局在全面梳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十年成果的基础上再提升再创新，打造并正式发布了“税路通”服务品牌，推出了多项“税路通”知识产品。

《“走出去”税收指引》（2024年修订版）作为“税路通”知识产品之一，保留了2021年修订版的结构，对“走出去”纳税人相关税收政策及114个税收协定（安排、协议）进行归纳整理，从税收政策、税收协定、管理规定及服务举措四个方面，总结共性涉税问题120项，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4年6月30日。

希望《“走出去”税收指引》（2024年修订版）能持续为我国“走出去”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引，帮助纳税人有效规避税收风险，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畅通和投资便利作出积极贡献。

税收政策

（一）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按照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包括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等视同出口货物行为）、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上述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政策规定】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4。

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5。

生产企业出口实行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适用条件】

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税务信息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生产企业。如果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也可实行上述政策。

【情景问答】

问：我们是一家自行车生产企业，准备将自产产品出口到东南亚。请问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程序的要求是什么？

答：你企业应在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除出口退（免）申报凭证外，贵公司还应妥善留存出口业务相关的购销合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相关单据等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四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二条

2. 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

【政策规定】

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如果出口货物是购进的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同时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适用条件】

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税务信息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

【情景问答】

1.问：我们是一家新办的外贸企业，请问如何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答：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 (1)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 (2)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
-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第一条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二条

3. 对外援助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出口对外援助相关货物的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对外援助的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属于自产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适用免征消费税政策；属于购进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适用条件】

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税务信息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税务信息确认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对外援助相关货物可按规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现有一批货物出口用于对外援助，请问在办理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需要提供什么特殊资料吗？

答：你公司出口用于对外援助的货物，在办理出口退税时，除应提供正常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所需单证外，无需提供其他特殊资料。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八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六条

4. 对外承包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出口对外承包相关货物的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对外承包的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属于自产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适用免征消费税政策；属于购进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适用条件】

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税务信息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税务信息确认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对外援助相关货物可按规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情景问答】

问：我们公司是出口企业，在境外承接了一个工程，需要在国内采购一批货物出口到工程所在地，请问我们的出口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吗？如果适用，在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吗？

答：出口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的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在办理出口退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如属于分包单位的,申请退(免)税时须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八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六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

5. 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出口境外投资相关货物的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属于自产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适用免征消费税政策;属于购进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适用条件】

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税务信息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税务信息确认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对外承包相关货物可按规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情景问答】

1.问：我们公司是一家生产企业，打算以自产货物出资的形式与其他外国投资者一起在境外设立一家公司，我们出口的货物可以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即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2.问：我公司现有一批货物出口用于境外投资，请问在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吗？

答：用于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在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应提供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

3.问：我公司现有一批使用过的生产设备，该设备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因此我公司此前并未计算抵扣该设备进项税额。现将该设备用于境外投资，请问可以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吗？

答：可以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该设备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下列公式确定：

退（免）税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 第一条、第四条、第八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第六条

6. 融资租赁出口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融资租赁企业，具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政策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第十七条：

2017年1月1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适用条件】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3〕51号）有关规定执行。

【情景问答】

问：我们是融资租赁出租企业，请问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退

（免）税申报期限和提供资料的要求是什么？

答：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或收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首笔租金开具发票之日次月起，收齐退

（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向主管税务局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

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融资租赁货物退税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 2.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 3.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还应提供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4.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5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5.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第七条、第八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四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3〕51号）

7. 调整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出口退（免）税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政策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

整为9%。同时，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适用条件】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二）跨境应税行为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着力点。为适应经济新常态，促进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我国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若干项跨境应税行为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8.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适用主体】

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境内单位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及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完全在境外消费指的是：

-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 2.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适用条件】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后，方可申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如果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发生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前，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后，可按规定申报退（免）税。

【情景问答】

1.问：我们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近期有意向承接一些境外业务，主要是向境外公司提供软件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什么情况下我们可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答：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10类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其中包括研发服务、设计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

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等等。你们公司开展的跨境业务，如果符合上述规定，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并按规定办理申报。

同时，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问：我们公司提供船舶期租服务，境内承租方将船舶用于往来境外的国际运输服务，请问我们提供的这项服务能否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答：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因此，境内承租方以期租方式从你公司租赁船舶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是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9.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工程类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为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工程类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免征增值税。
-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工程分包方应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证明、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作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3.纳税人发生政策规定所列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

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二条至第十九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第一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第一条

10. 提供跨境会展、仓储、有形动产租赁、播映、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等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提供跨境会展、仓储、有形动产租赁、播映、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

1.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2.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3.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4.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5.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适用条件】

1.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2.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3.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4.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纳税人发生政策规定所列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 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 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情景问答】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公司, 在德国购买了一台设备, 因故未能运回国内, 要在德国出租。请问增值税有什么政策?

答：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第二条至第十九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第一条

11. 为出口货物提供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为出口货物提供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

1.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 (1) 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 (2) 向境外发行邮票；
- (3) 出口邮册等邮品。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3.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4.纳税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二条至第十九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第一条

12.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特定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向境外单位提供特定服务和无形资产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

- 1.电信服务；
- 2.知识产权服务；
- 3.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4.鉴证咨询服务；
- 5.专业技术服务；
- 6.商务辅助服务；
- 7.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8.无形资产。

【适用条件】

1.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2.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3.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4.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 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5.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 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 (3) 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4) 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6.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3) 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4)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①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②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③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④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⑤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7.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8.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 (2) 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 (3) 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 (4) 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9. 纳税人发生政策规定所列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情景问答】

1.问：我们是一家中国公司，现为越南一家公司在其境内的不动产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请问在增值税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

2.问：我们是一家中国公司，为美国当地一家公司提供电信服务，按照目前政策是否可以享受跨境电信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呢？

答：如该项业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可以享受跨境电信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3.问：我们是一家广告公司，准备为欧洲某公司制作广告并在欧洲投放，请问增值税有什么政策？

答：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可按规定享受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二条至第十九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第一条

13. 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提供特定类型跨境金融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1.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免征增值税。

2.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

1.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2.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3.纳税人发生政策规定所列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情景问答】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金融机构，现在非洲为两家境外企业提供美元和人民币结算服务，请问增值税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二条至第十九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第一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第一条

14. 特定情况下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提供特定类型的国际运输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提供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 1.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 2.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 3.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4.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5.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6.符合零税率政策但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

【适用条件】

1.符合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但上述六项国际运输服务只能适用免税政策。

2.纳税人发生政策规定所列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情景问答】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海洋运输公司，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请问增值税有什么政策？

答：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二条至第十九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第一条

（三）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模式的意见》，围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保税维修、离岸贸易、海外仓等6种新业态新模式提出多重支持举措，释放外贸业态和模式创新领域的重大利好。为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释放出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的积极信号，进一步提振市场发展信心，提升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15.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政策规定】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适用条件】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2.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是一家跨境电商企业，公司业务签署的均是电子购销合同，请问这样符合备案单证规定吗？

答：符合。电子购销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形式。按照规定，贵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条、第三至六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二条

16.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政策规定】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适用条件】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2.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3)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是一家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税务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问可以办理出口退税吗？

答：不可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 第六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第二条至第六条

17.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政策规定】

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适用条件】

- 1.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 2.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 3.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情景问答】

1.问：我公司是在跨境电商监管清关中心备案的一家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想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如何享受“无票免税”政策？

答：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适用免税政策的零售出口货物，应按规定在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手续，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

2.问：我公司是一家综试区内不符合“无票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请问如何享受出口免税政策？

答：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相关出口退

(免)税和“无票免税”条件，但是符合下列三种条件的，可以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以下简称“一般免税”）：

一是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二是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三是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18.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适用主体】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

【政策规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综试区内适用“无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适用条件】

- 1.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 2.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 3.跨境电商企业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 (3) 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 4.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情景问答】

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19.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主体】

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简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

【政策规定】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等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

1.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指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

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2.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以下要求时限，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1) 自营出口，市场经营户应当于同外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录入；

(2) 委托出口，市场经营户将货物交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时自行录入，或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录入。

4.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5.试点范围包括：浙江义乌国际小商品城、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浙江海宁皮革城、江苏常熟服装城、广东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山东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河北白沟箱包市场、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福建泉州石狮服装城、湖南长沙高桥大市场、广东佛山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广东中山利和灯博中心、四川成都国际商贸城、辽宁鞍山西柳服装城、浙江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浙江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浙江湖州（织里）童装及日用消费品交易管理中心、安徽蚌埠中恒商

贸城、福建晋江国际鞋纺城、青岛即墨国际商贸城、山东烟台三站批发交易市场、河南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湖北宜昌三峡物流园、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广东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心、云南昆明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内蒙古满洲里满购中心（边贸商品市场）、广西凭祥出口商品采购中心（边贸商品市场）、云南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边贸商品市场）。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 2.《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

20.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适用主体】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办理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

【政策规定】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适用条件】

1. 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办退税：

- (1) 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2) 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 (1) 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 (2) 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 (3) 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 (4) 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 (5) 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3. 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出口货物离岸价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栏次须按照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填写。

4. 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

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5.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是一家生产企业，今年新发生的出口业务想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请问是否需要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答：需要。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生产企业，在首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前，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并将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六条第（一）项

21.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适用主体】

有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的企业

【政策规定】

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

【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适用条件】

1. 监管代码1210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2. 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3. “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4.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情景问答】

问：如何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答：出口货物报关离境、发生退运且海关已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的，出口企业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携其到海关申请办理退运手续。委托出口的货物发生退运的，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 2.《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4号）
- 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34号）

(四) 居民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政策“走出去”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境外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财产取得的所得，以及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扣除按规定计算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即其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

(是指根据企业设立地法律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或者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认定为对方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其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我国实行税收抵免政策，即允许企业用境外已缴税款抵免其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税收抵免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特殊情形下企业还可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22. 境外所得的确认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1. 所得来源地

- (1)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2)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3) 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5)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6) 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2. 所得实现年度企业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若实际收到所得的日期与境外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不在同一纳税年度的，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日所在的纳税年度确认境外所得。

企业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若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当年收到上述所得，仍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所属的纳税年度确认境外所得。

3. 所得的计算

(1) 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境外所得应为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

(2) 上述直接缴纳税额还原后的所得中属于股息、红利所得的，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间接抵免的境外所得时，应再将该项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还原计算，即该境外股息、红利所得应为境外股息、红利税后净所得与就该项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之和。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是一家境内企业，上一年度取得来自境外 a 国甲公司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6 万元，该笔收入在 a 国已缴纳所得税 24 万元（适用税率 30%）。请问，本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我公司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多少？

答：企业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境外所得应为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因此，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应包括在境外已按规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即境外税前应纳税所得额。你公司应申报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为 $56 \div (1-30\%) = 80$ 万元。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23. 居民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下同）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共同支出，是指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成本费用支出，通常包括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支出。

企业应对在计算总所得额时已统一归集并扣除的共同费用，按境外每一国（地区）别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下列一种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

- (1) 资产比例；
- (2) 收入比例；
- (3) 员工工资支出比例；

(4) 其他合理比例。上述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2.从境外收到的股息、红利、利息等境外投资性所得一般表现为毛所得，应对在计算企业总所得额时已做统一扣除的成本费用中与境外所得有关的部分，在

该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后，才能作为计算境外税额抵免限额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24. 境外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

【政策规定】

- 1.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 2.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分配利润职能，因此，境外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是否汇回境内，均应当计入所属年度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3.确定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应主要考察发生支出的确认和分摊方法是否符合一般经营常规和我国税收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企业已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总额时扣除的,但属于应由各分支机构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应做出合理的对应调整分摊。

4.分国(地区)抵免法下,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

(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企业在同一纳税年度的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的,其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由于上述结转弥补的限制而发生的未予弥补的部分,今后在该分支机构的结转弥补期限不受5年期限限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25. 境外所得税收直接抵免

【适用主体】

取得特定类型境外所得,并已在境外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性质税款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未超过按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抵免限额计算公式如下：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适用条件】

1.直接抵免法规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不包括按规定不应作为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税款。

2.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3.企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收到的某一纳税年度的境外所得已纳税凭证凡是迟于次年5月31日汇算清缴终止日的，可以对该所得境外税额抵免追溯计算。

【情景问答】

1.问：我公司取得的境外所得能否享受抵免，是不是要看取得所得的所在国是不是跟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

答：不是的。企业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税并不限于在已与我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因此，境外投资企业在还没有与我国政府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仍然可以按照有关国内法规定在计算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2.问：如在境外国家缴纳税款的税种名称与我国不同，企业如何确定境外缴纳税款是否属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

答：符合以下条件的税款，均可确定为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1）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2）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不同国家对企业所得税的称呼可能存在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利得税、公司所得税等。

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应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额。

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号）规定，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属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属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

(3) 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4) 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果是税收协定非适用所得税项目，或来自非协定国家的所得，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税额的，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裁定。

3.问：企业在别国缴纳的所得税都能回国进行申报抵免吗？

答：有些特殊情况是不能回国申报抵免的，主要有以下情形：

- (1)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2)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4)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5)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4.问：我公司2010年在a国投资成立了一家企业，今年将该企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a国b公司，取得了一笔收入并被该国扣缴了预提所得税，请问这笔税款可以在国内抵免吗？如何进行抵免？

答：该笔税款可以在境内进行抵免。此类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财产转让所得，如在境外被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可适用直接抵免，按规定计算抵免限额，未超过限额的部分直接从境内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限额的部分不含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的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5.问：我公司从a国取得的所得按照a国税法规定缴纳了税款，但是根据我国与该国外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该所得应仅在我国征税，请问该项税款可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吗？

答：该笔税款不能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你公司应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向a国申请退还不征收的税款。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境外所得在来源国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也属于上述申请退还的范围。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0号)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第一条、第三条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号)

26. 境外所得税收间接抵免

【适用主体】

取得境外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且满足相关要求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1.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抵免限额内抵免。

2.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持有符合规定持股条件及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

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 ÷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红利）的境外被投资企业；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适用条件】

1.符合规定的“持股条件”是指，各层企业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为计算居民企业间接持股总和比例的每一个单一持股，均应达到20%的持股比例。

2.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以下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情景问答】

1.问：我公司在x国设立全资子公司a，a公司在x国设立全资子公司b，b公司在y国设立全资子公司c，c公司在y国设立全资子公司d，d公司在z国设立全资子公司e，请问我公司从a公司取得的股息适用间接抵免时，可以计算到哪家公司？

答：你公司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可以计算到e公司对应所得所负担的境外所得税额，即间接抵免限于符合持股条件的五层外国企业。

2.问：我公司在欧洲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从这家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来源于它以前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回国申请税收抵免时怎么对应我国的纳税年度呢？

答：企业取得境外股息所得实现日为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不论该利润分配是否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均应作为该股息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纳税年度所得计算抵免。

3.问：我公司在境外a国、b国分别设立甲、乙子公司，2023年度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人民币，a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200万元人民币，b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5%。2024年4月1日，甲、乙公司决定将税后利润分配回我公司（a、b两国没有扣缴预提所得税相关规定），请问如何就境外缴纳的税款进行抵免？

答：如不考虑你公司经营情况，你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来源于a国的抵免限额：

$(100 + 200) * 25% * 100 / (100 + 200) = 25$ 万元人民币。因此，a国已缴纳的税款10万元人民币可以全部抵免。来源于b国的抵免限额：

$(100 + 200) * 25% * 200 / (100 + 200) = 50$ 万元人民币。

b 国已缴纳的税款 70 万可以抵免 50 万，剩下的 20 万元人民币可在以后年度进行抵免。你公司也可以选择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

（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 a 国和 b 国的抵免限额：

$(100 + 200) * 25% * 300 / (100 + 200) = 75$ 万元人民币 a 国和 b 国已缴纳的税款 80 万可以抵免 75 万，剩下的 5 万元人民币可在以后年度进行抵免。

但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一条、第五条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一条、第五条
-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第一条、第二条

27. 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

【适用主体】

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的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下同），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1号规定以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以下简称《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

（联合体方式）》（以下简称《分割单（联合体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

企业以总分包方式在境外承包工程，除总承包企业自行施工的部分外，发生分包（再分包，下同）的，其分包部分来源于境外所得已由总承包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总承包企业可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进行分配，开具《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并将《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复印件提供给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据此申报抵免。总承包企业按分配后的余额申报抵免。同一项目分配方法应当一致，且在项目存续期内不得改变。企业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境外工程，该联合体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由主导方企业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进行分配，开具《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并将《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提供给联合体各方企业，联合体各方企业据此申报抵免。

【情景问答】

问：居民企业a公司中标某国基建工程，a公司将该基建工程分包给居民企业b公司进行工程实施，b公司取得a公司支付的工程分包款，该部分来源于境

外的工程施工所得已由总承包方 a 公司在境外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b 公司无法取得完税凭证，请问 b 公司怎么办理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答：b 公司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规定以总承包方即 a 公司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规定材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

28. 企业境外购进货物或劳务支出税前扣除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在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包含企业员工代表企业在境外从事差旅、会议等商务活动）所发生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进行税前扣除。

【适用条件】

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情景问答】

问：某居民企业 b 公司因研发需要直接从境外 y 国购进某台专用技术设备，发生支出 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 万元，并取得对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在 y 国缴纳相关税费 6 万元人民币，在设备进入国内报关时缴纳相关税费 8 万元，请问 b 公司对此项费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哪些凭证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等所发生的支出，原则上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由于购进境外货物时，除本身价格外，还伴随发生一些税费，故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等支出的税前扣除凭证，还应包括相关税费缴纳凭证。b 公司可凭境外 y 国销货商开具的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收据，以及购进货物所伴随缴纳的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一同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29. 境外税收抵免简易办法（定率计算）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50%以上的外，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第

（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备案资料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30条的规定执行。

【适用条件】

居民企业从境外未达到直接持股20%条件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以及取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向所得来源国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额，应按直接抵免有关规定正常计算抵免，不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第十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第十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0号) 第一条、第二条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30. 境外税收抵免简易办法 (“白名单”)

【适用主体】

从法定税率且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国家(即“白名单”国家,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取得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 1.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凡是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25%的,可直接按照25%计算抵免限额。
- 2.法定税率且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税率)的国家(即“白名单”国家),目前包括美国、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古巴、法国、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赞比亚、科威特、孟加拉国、叙利亚、约旦、老挝。

【适用条件】

1. “白名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2. 居民企业从境外未达到直接持股20%条件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以及取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向所得来源国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额，应按直接抵免有关规定正常计算抵免，不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申报境外所得时，采用了简易方法计算抵免税额，请问这种情形下是否还能够适用饶让抵免？

答：你公司该所得不能适用饶让抵免。境外所得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税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十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0号）第二条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五) 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走出去”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 h 股享受所得税优惠及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适用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规定。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1.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对“走出去”企业而言，向境外转让技术或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 h 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要适用新的办理办法。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3.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

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4.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5.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6.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是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我们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办理？

答：你公司应该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并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列示的时

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你公司要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0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32. 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 h 股税收优惠为鼓励境内企业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 h 股，内地居民企业持有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符合条件的，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主体】

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的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的内地个人投资者

【政策规定】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符合条件的，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条件】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情景问答】

问：2023年4月28日，我公司通过沪港通购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某内地居民企业a公司股票10万股并持续持有。2024年5月1日，我们公司取得该a公司所派发的股息收入15万元。请问a公司的股息红利如何确认应税收入？

答：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a公司派发红利时，你公司已连续持有a公司股票满12个月。因此你公司从a公司取得的这笔15万元的股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第一条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一条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8号)

6.《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

33. 创新企业 cdr 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政策规定】

1. 个人所得税政策

(1) 2025年12月31日之前，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2025年12月31日之前，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2.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

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第一条、第二条
4.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34. 居民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

【适用主体】

有向境外企业或个人转让相关技术或者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需要说明的是，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适用条件】

1.技术转让的范围技术转让的范围，是指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范围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2.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符合范围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

①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②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3.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 (1)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 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 (7) 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 (8) 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 (9) 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情景问答】

问：居民企业a公司是一家从事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究的技术服务公司，该公司将自身研发的新产品生产专利技术（已获国家认证）的所有权以合同价500万元转让给境外一家企业。a公司该专利的无形资产净值合计200万元，花费印花税、律师费等税费合计20万元。请问该a公司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首先该项专利技术应该属于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且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后可以享受优惠。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500-200-20=280

(万元) a 公司在当年汇算清缴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a 公司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 (2017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 (2017 年版)》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

35. 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主体】

有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政策规定】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适用条件】

1.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2.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1)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2) 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4)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5)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6)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

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3.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情景问答】

问：某企业为非科技型中小企业，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共支付研发活动费用50万元，该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答：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只要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因此，你公司应按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即 $50 \times 80\% = 40$ 万元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其中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相关资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36. 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享受优惠税率为支持科技创新，鼓励国内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公平税负，增强高新技术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取得境外所得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规定】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适用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三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 4.《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5.《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37.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及其投资者

【政策规定】

1.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境内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境外依据外国（地区）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

2.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和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2) 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3) 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4) 企业至少 1/2 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在中国境内。

3.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作为其免税收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投资者从该居民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权益性投资收益中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部分，可作为收益人的免税收入。

4.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采用企业自行判定提请税务机关认定和税务机关调查发现予以认定两种形式。

【适用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或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投资者从该居民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但不包括连续持有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是一家内地企业，从中国移动（香港）公司取得的股息，是免税的吗？

答：你公司从中国移动（香港）公司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符合条件的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八十三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38. 跨境资产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为鼓励企业境外上市融资及跨境并购重组，居民企业向境外企业进行投资所产生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所得，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适用主体】

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条件】

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
- 3.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 6.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情景问答】

问：我公司计划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800 万、公允价值为 1000 万的境外 a 公司的股权，投资于境外 100%控股的子公司 b，请问该股权转让收益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适用，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
- 3.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 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居民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还必须同时符合一个条件：即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如你公司符合上述规定，该项收益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在10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四章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第九条、第十条

39. 向我国银行境外分行支付来源于境内的利息免于扣缴所得税

【适用主体】

向我国银行境外分行贷款并支付利息的境内机构

【政策规定】

1.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境外分行营业利润，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用扣缴所得税。

2.境外分行所收取利息的相关债权如属于其境内总行（包括境内总行的其他境内分行）的，则该利息收入应计入境内总行及其他境内分行的收入总额。境内机构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用扣缴所得税。

3.境外分行所收取的利息如果只是代收性质，例如背对背贷款、银团贷款中行使牵头行职能等情况，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该笔利息收入的实际取得方是境外的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在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仍需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

【情景问答】

问：中国某居民企业 a 向我国某银行、w 国分行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为期 5 年，利率 6%，利息每年底支付一次。请问当年底 a 公司第一次向境外 w 国支付 60 万元人民币的利息时，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答：我国银行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分行的营业利润，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情况下，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
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7号）

水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4〕28号 发布日期：2024-10-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 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第四条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 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除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八条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 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耗）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可以按照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具体计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确定。

第九条 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第十条 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应当高于地表水。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第十一条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十四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08 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办法实施前水资源税（费）征收标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 （三）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四）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 （五）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六）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 （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用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本办法实施前，国家和相关省份已有明确分配比例的，仍按照原分配比例执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

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六）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三十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已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省份，按照本办法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3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同时废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表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北京	1.6	4
天津	0.8	4
山西	0.5	2
内蒙古		
河北	0.4	1.5
山东		
河南		
陕西	0.3	0.7
宁夏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0.2	0.5
浙江		
广东		
云南		
甘肃		
新疆		
四川	0.1	0.2
上海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贵州		
西藏		
青海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有关司负责人就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 答记者问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印发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简称《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近日，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水利部财务司和水资源司有关负责同志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意义是什么？

答：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具有三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出发，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全

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水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必须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已先后在河北、北京、天津等10个省（区、市）开展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在抑制地下水超采、转变用水方式、促进节水改造、规范取用水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全国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水资源税改革成果。

二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和确保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水安全关乎国计民生。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水资源需求量持续增长，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加之我国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都面临水资源短缺的挑战。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强调税收是解决水问题的重要手段。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取水许可管理等其他改革措施相互配合、协同推进，有利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三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可以试点征收水资源税。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绿色税制”。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为主体“多税共治”，以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支持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二、问：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实现平稳转换。统筹现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在保持税制要素和基本框架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二是强化分类调控。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取用地下水等从高确定税额，通过设置差别税额，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体现地区差异。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水资源状况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合理设置不同地区最低平均税额水平，授权地方按规定确定本地区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

四是调动地方积极性。将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地方，通过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更好发挥地方积极性。

三、问：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 纳税人和计税依据。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二) 税额标准。水资源税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国家统一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同时，要求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三) 税收优惠。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等五种情形，免征水资源税；对超出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取用水，授权地方减免水资源税；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相关纳税人，减征水资源税。

(四) 收入归属。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水资源费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1：9分成），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五) 税收征管。健全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强化对纳税人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监管，规范和加强税收征管。

四、问：与前两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相比，《办法》有哪些政策调整？

答：相对于前两次改革试点，《办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政策调整：

一是完善税收制度。《办法》进一步界定了水资源税征收范围和对象；细化了纳税人取用水适用多个税额标准的申报纳税要求；强化了税收优惠政策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与资源税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将水资源税的纳税地点由生产经营所在地调整为取水口所在地等。

二是扩大地方权限。《办法》适当扩大了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包括：新增了地方可以减征和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简化水资源税的税额标准，授权地方在确定具体税额时有更多调整空间；授权地方确定特定取用水的水资源税核定方法和计征方式等。

三是健全征管机制。《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申报纳税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进一步健全了税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征管协同配合机制，提高水资源税征管效率。

四是理顺价税关系。《办法》明确了水资源税和供水价格的关系，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水资源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通过税收引导相关企业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水的漏损。

五、问：采取哪些措施促进水资源费改税平稳实施？

答：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为确保改革试点平稳有序实施，各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知操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精准性。同时，建立税务与水利部门工作配合机制，交纳税人档案资料，开发和测试征税信息系统，实现涉税信息自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动预填、自动计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
将加强工作指导，跟踪分析改革试点运行情况，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效果，指导各
地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

土地增值税

资本交易土地增值税文件汇编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138号	1993.12.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法字(1995)006号	1995.01.27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	财税字(1995)048号	1995.05.25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转让股权名义转让房地产行为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0)687号	2000.09.05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21号	2006.03.02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2023.09.22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3号	2024.04.16

印花稅

資本交易印花稅文件汇编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时间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稅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2024-08-27
2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稅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2023-10-23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稅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44 号	2023-09-22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稅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2023-08-27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債权以物抵債有关稅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2023-08-21
6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稅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2023-08-21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稅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2022-06-12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稅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2021-11-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法	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2021-06-10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稅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2019-04-03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稅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5 号	2018-09-20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稅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4 号	2018-09-10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	财税〔2016〕127 号	2016-11-05

	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25号	2015-12-14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	2014-10-31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5号	2006-02-20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	国税函〔2004〕941号	2004-08-02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55号	1998-08-06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等61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4〕100号 发布日期：2024-10-09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等61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2024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501780703r	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	2021-01-01	2025-12-31	长宁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373xe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社区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3	52310000mj4932576c	上海晚晴为老服务中心	2024-02-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2310000mj4930458c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321666022p	上海仁心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5532x	上海市徽骆驼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2310000mj49305898	上海长三角乡村振兴人才发展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321682591t	上海市水分子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	52310000mj493220xb	上海市台胞台属交流促进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10	51310000mj4905228x	上海市现代道具协会	2023-02-01	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11	52310000mj4932568h	上海华康智慧医疗产业促进中心	2024-02-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12	52310000mj4925982m	上海时代教育出版研究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3	51310000501777010t	上海市教育技术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4	5331000050177299xm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77766a	上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2310000mj4932306r	上海长三角医药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2023-06-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69395a	上海市金融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18	51310000501768528g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mj49035723	上海市六安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6923xq	上海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68704d	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2	51310000501771575h	上海市电子电器技术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80025g	上海广告设备器材供应商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5559m	上海极速公益基金会	2024-02-01	2028-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5	523100000781888836	上海上汽桥牌运动俱乐部	2023-01-01	2027-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6	523100003105991940	上海细胞治疗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7	52310000mj4932154d	上海百趣代谢组学技术研究中心	2022-11-01	2026-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8	53310000501783103d	上海市金山区金育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9-01	2027-12-31	金山区税务局	
29	51310000mj4901120j	上海市南通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0	51310000501778240g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1	53310000mj49518814	上海雨萌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2	53310000mj49555911	上海市文来初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4-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3	51310000mj4905420g	上海市淳安商会	2023-10-01	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4	53310000501783293c	上海易顺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3975k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6	53310000mj4955372n	上海益研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07-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7	52310000mj4932533y	上海数智康养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8	53310000mj4953801a	上海心生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55243	上海清美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0758r	上海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1	533100005017780990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	

		会			税务 局	
42	51310000501778523q	上海市生物 医药行业协 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43	51310000mj4905674d	上海市服务 消费促进会	2024-07-01	2028-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44	513100005017785741	上海市信息 安全行业协 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45	53310000501782303h	上海阳光公 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46	513100005017815469	上海市基金 同业公会	2021-01-01	2025-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47	52310000mj4930546t	上海国际人 类表型组研 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48	51310000mj49037405	上海市工商 联信息技 术商 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49	531000007178363073	金龙鱼慈善 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50	5131000032954509x1	上海哈尔滨 商 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51	51310000501783330q	上海市单用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	

		途预付卡协会			新区税务局	
52	53310000501782223x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松江区税务局	
53	533100005017831380	上海谢晋电影艺术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4	513100005017790911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5	53310000329522621r	上海荷福慈善基金会	2021-01-01	20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6	53310000mj4955612h	上海米哈游公益基金会	2024-04-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7	513100005017824509	上海市保密工作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8	52310000mj49326485	上海国创数据发展研究院	2024-04-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9	51310000501781351f	上海市供应链发展促进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0	51310000mj490521xx	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研究会	2023-02-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1	51310000501770900a	上海市酿酒专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福建省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文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10-08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省级社会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号）有关要求，现将报送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在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并应当符合《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号）第四条之规定。

二、报送方式和要求

县级社会组织将相关材料报各县（市、区）民政局审核汇总，市级社会组织将相关材料报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审核汇总，省级社会组织将相关材料报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审核汇总。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将所辖县（市、区）及本级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建议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民政厅（电子版发给陈强）。省民

政厅审核汇总省本级及各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建议名单并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省财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严格对照《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号）第四条所列规定的条件，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等级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报送内容、时间及注意事项

（一）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填报《2024年度 - 2026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申报表》（见附件1、2）。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2024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填报《2025年度 - 2027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申报表》（见附件3、4）。

（三）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专项信息报告（如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含有专项信息报告内容的可直接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四）各社会组织应根据通知要求，准确选择填报的附件。

省民政厅接收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级社会组织材料报送时间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

联系人：陈强，联系电话0591-87559637，手机13705975963。邮寄地址：福州市鼓东路44号706室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

附件：

1. 《2024年度 - 2026年度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申报表》
2. 《2024年度 - 2026年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申报表》
3. 《2025年度 - 2027年度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申报表》
4. 《2025年度 - 2027年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申报表》

海南省

海南省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琼税发〔2024〕62号)

海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鉴定工作，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财务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研发项目鉴定范围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开展核查时，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需要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的项目。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第四条 研发项目鉴定部门

市县税务局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市县科技部门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第五条 研发项目鉴定内容

项目是否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六条 研发项目鉴定程序

(一) 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市县税务局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向企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附件1），告知企业自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办法要求提交以下鉴定资料。

- 1.企业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
- 2.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3.企业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4.项目研发报告（含立项目的、研究内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点、项目研发过程、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成果、对本行业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具有的推动作用等内容），其中，技术创新点、项目研发过程、阶段成果需同时提交附件资料；
- 5.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6.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成果报告、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鉴定所需资料。

企业应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转请鉴定。市县税务局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向市县科技部门出具《关于转请对研发项目进行鉴定的函》（附件2）。

(三) 组织鉴定。

1.市县科技部门收到市县税务局转请鉴定资料后，组织专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鉴定专家组一般应由3名以上相

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组成，鉴定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状况。

2.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1)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2)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3)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3.专家组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项目鉴定，企业报送资料有误、不完整或逾期未报送的，按不属于研发活动处理。专家在鉴定过程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鉴定工作。参与鉴定人员应按照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鉴定资料，不得泄露鉴定意见。

(四) 出具鉴定意见。市县科技部门依据专家做出属于或不属于研发项目的鉴定意见，出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附件3），正式函复市县税务局。

(五) 上报鉴定意见。市县税务局收到市县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税务局。

第七条 省税务局收到各市县上报的鉴定意见后，在未对全社会或企业公布确认结果前，若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征求省科技厅意见，省科技厅在30个工作日内（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向省税务局反馈意见。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税收征管工作。

第八条 开展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第九条 参与研发项目鉴定工作的各级单位、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会同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